

NEWSLETTER

知产快报

● 为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其主要内容就是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从而集中审理知识产权诉讼的二审案件。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2014年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之后的又一个重大的司法改革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设立知识产权法庭

为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为“《规定》”），其主要内容就是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从而集中审理知识产权诉讼的二审案件。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继 2014 年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之后的又一个重大的司法改革措施。

一、简单回顾中国的诉讼制度

中国的法院分为四级，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在审判制度方面，中国采用两审终审制，即，一个案件需经两级法院审判后方可宣告终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另外，在一个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之后，如果当事人仍然认为该判决存在明显错误或不公正时，可以通过再审程序请求对该案件进行再次审理（多数情况下，申诉的对象为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的上一级法院）。但是，只有很小比例的案件能够启动再审程序。多数情况下，当事人的申诉不会被受理。

当前，知识产权案件的一审主要由中级人民法院或知识产权法院（位于北京、上海和广州）管辖。有少量案件的一审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另外，还有少量案件的一审由于诉讼标的较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而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知识产权法庭设立之前，知识产权案件的二审通常由一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管辖（知识产权法院相当于中级人民法院）。

二、《规定》带来的新变化

1、二审管辖的变化

《规定》的第二条对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

案件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一）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第一审民事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二）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三）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行政处罚等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四）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对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六）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管辖权争议，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报请延长审限等案件；

（七）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知识产权法庭

审理的其他案件。

也就是说，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设立之后，知识产权诉讼的二审将主要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进行审理。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民事诉讼案件（例如，外观侵权案件）的二审仍然由一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来审理，但是行政诉讼案件（例如，外观无效案件）的二审则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对于以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指出，这是考虑到外观设计专利的技术性不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那么强，以及案件数量、审判队伍、工作延续性等因素所作出的决定。

2、审理方式的变化

《规定》的第一条指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设在北京市。近几年来，专利上诉案件的受理数量为年均大概在 2 千件左右。可以预见，知识产权法庭在未来会面临很大的工作压力。与此同时，如果所有的诉讼程序都需要在知识产权法庭所在地进行，会增加当事人的交通成本以及时间成本。

对此，《规定》还提出了一系列使诉讼程序更加便利的措施。例如，《规定》的第四条规定了“经当事人同意，知识产权法庭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及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件、证据材料及裁判文书等”；《规定》的第五条规定了“知识产权法庭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或者采取在线视频等方式组织证据交换、召集庭前会议等”；《规定》的第六条规定了“知识产权法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到实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巡回审理案件”。

目前，中国已经在北京、广州和杭州建立了互联网法院，用于管辖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

合同纠纷等案件。未来，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互联网将可能被更多地采用，以促进纠纷的快速解决。

三、关于知识产权法庭的一些信息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先生被任命为知识产权法庭的庭长。在知识产权法庭招募的第一批法官中，所有的法官均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并且约一半的法官是博士；约三分之一的法官拥有理工科背景；约三分之一的法官具有海外留学的经历；所有法官的平均年龄为 42 岁。

四、总结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是在中国与美国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做出的决定，其将具有以下意义：

1、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中国与美国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中国政府需要释放积极的信号，给予外国投资者更多的信心，从而减小贸易摩擦对中国经济带来的冲击。知识产权法庭的庭长罗东川先生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也表示：这次由最高法院设立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来审理专利类的上诉案件，就能够直接把最高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意图、要求加以落实，表明了中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

2、统一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标准

近年来，专利侵权赔偿数额不断增加，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为例，2015 年案件平均判赔额是 35 万，2016 年是 76 万，2017 年是 135 万。但是，不同地区的法院在判决赔偿数额时的标准差异较大，其中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以及审理经验较丰富的法院判决的赔偿数额较高，而经济落后地区的法院则比较保守。在知识产

权法庭建立之后，赔偿的标准有望趋于统一，并且赔偿数额将进一步提高。

3、防止法院的地方保护主义

在以往的知识产权诉讼中，部分地区的法院可能在裁判时偏袒当地的企业。由于大部分案件的一审在中级人民法院而二审在高级人民法院（位于一个省的行政首府或直辖市），如果发生上述地方保护的情况，作出的不公正判决很难被纠正。在知识产权法庭建立之后，地方保护主义将在最大程度上被遏制。

4、加快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速度

根据初步的数据显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平均周期是 4 个月。与此相比，欧洲专利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是 18 个

月，而美国专利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则是 29 个月。由此看来，中国目前的诉讼效率已经非常高。然而，中国的知识产权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案件数量逐年增多，当事人也希望知识产权能够得到快速地保护。通过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来集中审理上诉案件能够促进对审判机制的深入研究，并通过审判机制的改革来维持当前的审理速度，甚至进一步加快审理速度。

总而言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是中国政府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进一步加强措施。对于该措施的效果，我们将拭目以待！

本文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我公司电子邮箱为：LTBJ@lungtin.com，该电子邮箱也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lungtin.com 找到。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法律咨询，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刘潇：专利代理人、律师：LTBJ@lungtin.com



刘潇
(专利代理人、律师)

刘潇擅长处理材料、机械领域的专利申请文件翻译、撰写、审查意见答复等业务，对专利代理的各项工作具有丰富经验。自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以来，一直为多个大型跨国公司服务，涉及的领域有石油钻探、造纸、日用家电，等等。